

# 定西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定科发〔2023〕39号

## 关于印发《定西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定西高新区经贸应急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升科技计划管理效能，市科技局制定了《定西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定西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构建布局合理、目标明确、定位清晰、运行高效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方式，提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根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22〕5号）《定西市强化科技支撑助力追赶发展（2022-2025年）》（定办发〔2022〕7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立，通过市级财政支持或科技政策扶持、引导，由市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或自然人承担，在一定期限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坚持“四个面向”，强化科技资源宏观统筹，建立完善“发展目标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创新能力支撑”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研发任务更多由产业界出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科技创新合作项目、重点技术攻关专项、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科技人才支持专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专项、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组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

**第五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等项目组织方式，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

**第六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深化科技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县区政府间的会商机制，共同凝练科技需求、设计研发任务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南发布、评审立项、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科技局协同市科技局推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单位(依托单位)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

**第八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可通过中央和省属在定单位、县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科创城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市属科研单位组织推荐。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加强诚信管理，规范评审行为。

**第十条** 确定拟资助项目后，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产业政策，对重点项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成果登记并加快转化应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定西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定科发〔2020〕26号)同时废止。